

长途跋涉跨越千里 零点工作成为常态

他们用铁军精神践行生态环保人的承诺

中央督察—独家报道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道组

这是一支步履坚定、意志坚强的队伍。

8月25日,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集结号吹响,7个督察组依次进驻被督察省份、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督察工作。这一个月中,下沉、暗访、受理投诉,督察组成员四处奔波,用实际行动履行督察责任。

率先垂范:组长带队“划重点”

督察工作是一场“硬仗”,这场仗怎么“打”,需要带头人指明方向,挑出重点。在督察期间,各小组的组长、副组长分别带队下沉,辗转各地,聚焦被督察对象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刘伟平先后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等地开展生态环保调研督察。刘伟平关心的,不只是吉林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得怎么样,也关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朱之鑫率队先后赴济宁、枣庄、东营、淄博、聊城进行督察调研,重点关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新旧动能转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关乎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徐敬业率队,到襄阳市、十堰市、宜昌市调研。他关心的,是湖北如何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李家祥6天奔赴4个城市,带队下沉到广

东省汕尾、梅州、河源和惠州市,对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察。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马中平、副组长张雪樵分别率队前往四川省长江、黄河流域重要区域开展下沉调研。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宋秀岩,先后到天津、桂林、广西等地,对中国有色集团下属企业开展生态环保调研督察。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杨松、副组长李树铭率队,直击现场。12天内赴4省9市,跨越一万多公里,先后到黑龙江小兴安岭、内蒙古呼伦贝尔草原等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对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进行重点督察。

奔波跋涉:不惧点位偏远,不畏气候恶劣

跨越距离与风雨,督察组成员一直在路上。他们长途跋涉,在各个城市之间调查、摸排。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富邦铜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距离北京数百公里。为了开展现场督察工作,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成员赶往这里。

在查看企业危险废弃物填埋现场时,突然下起倾盆大雨。虽然没有携带雨具,但督察人员却一点也不慌乱。来自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晋北区域监察办公室的督察人员王鹏说:“危险废弃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一旦顺着雨水溢流将会给环境带来危害。我们正好趁着下雨,察看危险废弃物填埋场的雨水收集排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危险废弃物淋溶水污染环境的现象。”

在企业相关人员的带领下,督察人员穿过杂草丛生的小土坡,顺着管线找到了

4处尾砂泄漏痕迹。

此时位于祖国南方的广东,却是温度高达35摄氏度的高温天,台风来临前更是闷热难耐。在督察现场,督察组成员已经是汗流浹背,穿在身上的衣服干了又湿,湿了又干。督察组成员指着身上湿透的衣服说:“这个时候衣服一定要穿浅色,不然就会因汗渍变得白花花的。更重要的是,出汗以后如果进入室内,被空调一吹,感冒生病就惨了。”惧怕感冒的原因,是担心自己倒下后,工作压给同事,心里过意不去。

“‘微信运动’怎么又被你霸屏了?”朋友们问督察组成员姜永红。这些天,姜永红每天都走两万多步。直到被朋友问及,他才反应过来,原来自己每天走了这么多路。

“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去现场核实情况,走得远、走得久是基本功,每一个点位都要看清楚,每一个该到的地方都要保证走到。”姜永红说。

两万步,相当于10公里左右的路程,而这,已经成为许多督察组成员的标配。

不计晨昏:深夜的灯光,是他们追赶时间的脚步

督察组的脚步不仅走过遥远的空间,他们的敬业精神更是镌刻着时间的长度。他们不放过一分一秒,深知时间有限,效率显得格外重要。

在未正式进驻之前,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便派出精兵强将,在8月27日出发提前赶赴现场开展典型案例的调查工作。在提前下沉的两天里,督察人员深入企业核查事实,走进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座谈,连夜开会认真讨论案情,不放过每个关键环节和可能遗漏的细节。

“提前下沉,是因为我们进驻时间较晚。我们深知时间有限,但也要保证高标准的要求,更不敢放松纪律作风要求,

我们抢的是时间、是进度,保的是质量。”督察组人员说。

已是深夜,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地会议室的灯光依然亮着。这次全体全体会议,内容是分析研判形势,总结督察阶段性成果。会上,总协调人叮嘱大家:“每项工作都是一环扣一环的,互为基础、互为前提。重点督察出发前,要形成任务清单,明确关注方向和重点,‘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避免目标不明确、现场核实不到位等问题。”

时钟走过午夜零点,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组工作间的灯仍然亮着,几位督察人员仍在埋头苦干,这是督察人员在进驻30天内每天的工作状态,也是每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大家的共同状态。

“督察工作只要开始,我们几乎就是‘8030’。”督察人员调侃,“就是早上8点开始工作,午夜零点可能还没有休息,一个月30天连着干。这30天是高度的紧张,因为要在有限的时间内,通过下沉督察核实相关线索,写成报告进而督促地方整改。”

与此同时,同样没有休息的,还有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信访工作人员。

“我们对收到的每一封来信都认真梳理信息、归纳问题;对接听的每一通电话都详细询问,及时做好记录,另外还要进行反复核对,费时间、费眼睛、费精力。”信访工作人员说。

他们每天都要工作到第二天凌晨,眼睛酸涩、腰酸背痛、脖子僵硬,但成就感满满:“我们忙碌,说明督察组受到群众的信任。倾听他们的诉求,为解决困扰他们的生态环境问题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我们都觉得很开心,辛苦都是值得的。”

这是一支生态环保铁军,他们彼此之间是战友,也是同事、朋友,他们用铁军精神践行着生态环保人的承诺。

(本报记者刘晶 崔晨晨 王玮 肖琪于天 乔建华 温寒寒 采访,于天昊 执笔)

践行环强险 助力绿色金融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湖南宣传研讨会”在长沙召开

本报记者鲁昕报道 近日,由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湖南宣传研讨会”在湖南长沙召开。与会会员就如何做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宣传工作进行了讨论。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作为运用市场机制减轻环境风险的有效措施,通过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2013年,原环境保护部与原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试点。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2020年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99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均已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覆盖涉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



乌江是长江流域生态敏感区之一,全长1070公里,重庆百阳段约60公里,是千里乌江最精华的“乌江百里画廊”。近年来,百阳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保育生物多样性,筑牢长江三峡生态屏障,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安全保障。 人民图片网供图

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

南平推动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

本报记者魏然南平报道 福建省南平市日前出台《南平市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先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凝聚共识,聚力攻坚,推动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方案》指出,力争“十四五”期间,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以朱子文化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全面加强,以交通为重点的环武夷山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全面改善,以创造高品质生活为目标的环境武夷山国家公园乡村全面振兴,以武夷山“双世遗”为龙头的环武夷山旅游格局全面构建,争创国家文化公园。

《方案》提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提升水环境质量,保护源头活水,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森林质量、全线绿化美化,提升土壤质量,呵护一方净土。

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全面摸清环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文化资源“家底”,组织实施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文化创新创造发展能力提升工



为确保乡村河道环境整治,近日,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勤力村河道保洁人员不断清捞西蔡泾河浮萍等水生植物。目前,该村一支由20名村民组成的河道保洁队伍,负责全村22条河道、总长30公里的河道长效保洁工作。 人民图片网供图

程,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积极争取武沙高速公路、武夷山新机场、温武吉铁路等重大项目早日开工,尽快开工建设总长约251公里的武夷山国家公园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现环武夷山国家公园13个乡镇、27个旅游景区景点全线贯通;打造集管护、服务、运营为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特色产业集中集聚发展平台,加快实施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城乡品质提升工程;尽快实现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5G全覆盖,构建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监测、智慧救援体系。

实施文旅融合发展行动。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精品,开通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带旅游专线、班线客车;拓宽“互联网+旅游”新路径,发展“旅游+”“康养+”新业态,讲好武夷故事、朱子故事。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行动。积极争取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小镇、示范村和示范项目,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提升乡村建设品质。

上接一版

(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平台。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研究开发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

(十二)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结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三)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十四)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实施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制定完善生物遗传资源目录,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平台,促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跨部门联通共享。完善获取、利用、进出口审批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上接一版

(十五)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近岸海域、海岛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治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应用。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六)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水平,推进酿造、燃料、环境、药品等方面替代资源研发,促进环保、农业、医疗、军事、工业等领域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十七)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进一步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示范技术、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制定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原住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七、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十八)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定期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

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海洋伏季休(禁)渔和内陆大江大河(湖)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综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十九)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八、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二十)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动参与全球多边环境治理,加强关键议题交流磋商,推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切实履行我国参加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条约,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一)加强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等缔约方大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契机和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双多边对话合作,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提升国际影响力。继续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九、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

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面向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三)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激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相关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二十六)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教育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履约、对话合作能力。